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瑛先生(「陳先生」)因已屆高齡，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知會董事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生效。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通過建議選舉曹鍾勇先生(「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先生辭任之空缺，董事會將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在建議選舉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曹博士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完結(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為止。曹博士將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

曹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曹鍾勇，現年60歲，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得上海鐵道學院運輸管理系的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五年獲北方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博士曾受鐵道部公派在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治學院作訪問學者。曾任上海鐵道大學之教授、國際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助理、校科研處副處長，兼任同濟大學博士生導師、上海海事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導師。原任上海市領導幹部考試和測評中心主任、上海市經營者人才發展中心主任、上海市市管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外派監事專業資格認定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及哈佛大學校友會會長。彼於一九九五年曾被評為鐵道部首屆青年科技拔尖人才及上海市高校優秀青年教師。

曹博士確認，除上文披露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

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曹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號	章程條文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1.	第十六條	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 694,502,000 股，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69,450,200 元，股本結構為：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9,62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5.78%；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 106,73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5.37%；	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 694,502,000 股，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69,450,200 元，股本結構為：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9,62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5.78%；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 106,73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5.37%；

		<p>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47,443,42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6.83%；</p> <p>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29,941,47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4.31%；</p> <p>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52,167,27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7.51%；</p> <p>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4,677,84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2.11%；</p> <p>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4,741,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2.12%；</p> <p>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6,243,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0.90%；</p> <p>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5,177,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0.75%；</p> <p>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9,011,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30%；</p> <p>蔣國興持有 7,21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04%；</p> <p>施雷持有 7,21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04%；</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84,33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40.94%。</p>	<p>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47,443,42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6.83%；</p> <p>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29,941,47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4.31%；</p> <p>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52,167,27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7.51%；</p> <p>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4,677,84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2.11%；</p> <p>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14,741,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2.12%；</p> <p>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6,243,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0.90%；</p> <p>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5,177,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0.75%；</p> <p>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9,011,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30%；</p> <p>蔣國興持有 7,21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04%；</p> <p>施雷持有 7,21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04%；</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84,330,00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40.94%。</p>
--	--	---	---

2.	第八十七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u>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u></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p> <p>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最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其中最少一人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p> <p>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最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其中最少一人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	-------	--	---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不論為填補空缺或為董事會額外成員，惟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被委任的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不論為填補空缺或為董事會額外成員，惟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被委任的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3.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員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u>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公司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應有 2 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u>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員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上述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尚需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於短期內發送與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姚福利先生及章華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僅供識別*